

证券代码：601456

证券简称：国联证券

公告编号：2022-060 号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条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订条款见附件。

公司已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 附件：1.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2.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9 日

附件 1: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订原因或依据
<p>第 6.04 条 公司可以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与境外证券监管机构达成的谅解、协议，将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存放在境外，并委托境外代理机构管理。在香港上市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本的存放地为香港。</p> <p>.....</p>	<p>第 6.04 条 公司可以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与境外证券监管机构达成的谅解、协议，将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存放在境外，<u>使其可供股东查阅</u>，并委托境外代理机构管理。在香港上市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本的存放地为香港。</p> <p>.....</p>	<p>根据《香港上市规则》附录三第 20 条和香港《公司条例》第 632 条修订。</p>
<p>第 7.01 条 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公司党委设书记 1 名，副书记 1-2 名，其他公司党委成员若干名。党委书记、董事长由一人担任。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公司按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纪委”）。</p>	<p>第 7.01 条 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公司党委设书记 1 名，副书记 1-2 名，其他公司党委成员若干名。党委书记、董事长<u>一般</u>由一人担任。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公司按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纪委”）。</p>	<p>根据《工作条例》第四章第十四条修改相关表述。</p>

<p>第 8.05 条 公司普通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 额领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 分配；</p> <p>（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 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 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 权；</p>	<p>第 8.05 条 公司普通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 额领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 分配；</p> <p>（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 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 股东大会，<u>在股东大会上发言</u> 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根据《香港上市规则》附录三第 19 条修订。</p>
<p>第 9.11 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20 个工作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0 个工作日或 15 日（孰长为准）前发出书面通知。</p> <p>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p>	<p>第 9.11 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20 个工 作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召开临 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0 个工作日或 15 日（孰长为 准）前发出书面通知。<u>法律、</u> <u>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u> <u>督管理机构及证券交易所另有</u> <u>规定的，从其规定。</u></p> <p>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p>	<p>根据《香港上市规则》附录三及附录十四修订。</p>
<p>第 10.06 条 公司召开年度类别股东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20 个工作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召开临时类别股东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10 个工作日或 15 日（孰长为准）前发出书面通知。</p> <p>公司在计算上述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p>	<p>第 10.06 条 公司召开年度类 别股东会议，应当<u>参照本章程</u> <u>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限</u> <u>要求于会议召开 20 个工作日前</u> 发出书面通知，召开临时类别 股东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10 个工作日或 15 日（孰长为准） 前发出书面通知。</p> <p><u>公司在计算上述起始期限</u></p>	<p>根据《香港上市规则》附录三及附录十四修订。</p>

<p>如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p>	<p>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p> <p>如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p>	
---------------------------------	--	--

附件 2: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订原因或依据
<p>第二十二條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20 个工作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0 个工作日或 15 日（孰长为准）前发出书面通知。</p> <p>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p>	<p>第二十二條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20 个工作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0 个工作日或15 日（孰长为准）前发出书面通知。<u>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u></p> <p>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p>	<p>根据《香港上市规则》附录三及附录十四修订。</p>
<p>第七十三條 公司召开年度类别股东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20 个工作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召开临时类别股东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10 个工作日或 15 日（孰长为准）前发出书面通知。公司在计算上述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p> <p>如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七十三條 公司召开年度类别股东会议，应当<u>参照本议事规则</u>于会议召开 20 个工作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召开临时类别股东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10 个工作日或 15 日（孰长为准）前发出书面通知。公司在计算上述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p> <p>如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p>	<p>根据《香港上市规则》附录三及附录十四修订。</p>